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u>的 JSZC-320581-JZCG-K2024-0057 2025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2025</u>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常熟创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1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 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**☑**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熟创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 月 16 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: 物业管理。
- (3)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(4)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(5)企业类型填报严格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中下述要求进行:"(十四)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"。